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邱國皓

電話：(02)2351-5441 #656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6048@forest.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3240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2583416_113240D000316_1132400118_113D2003576-01.pdf、2583416_113240D000316_1132400118_113D2003577-01.pdf)

主旨：近來偶有農、漁民為防治鳥害，於私有魚塭、農田等區域架設網具，不慎誤捕保育類野生鳥類，即遭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移送司法偵辦之情事，似有違社區保育之國際潮流，亦無助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生物多樣性公約願景，建請貴府建立並積極宣導農漁民誤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通報機制，並協助友善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刑事無罪判決，均考量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71號刑事判決：「如未能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確定或不確定故意，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709號刑事判決：「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雖得認定被告確有設置上開鳥網，並指示被告將所捕獲之上開鳥類予以扣留之事實，惟依據所舉之事證，尚無從使本院確信被告架設前揭鳥網時，主觀上有何非法獵捕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紅尾伯勞鳥之不確定犯意…，所舉之證據，既有合理之懷疑，尚未到達確信其為真實之



農業處

113/02/21



1130038109

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主觀上具有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不確定犯意…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檢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71 號刑事判決（附件一）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09 號刑事判決（附件二）。

- 二、再查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以行為人故意為其構成要件，對於過失（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並無處罰之規定，行為人主觀上倘不具有違反本法之犯意，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行為人有不法之犯行，應認行為人罪嫌尚有不足，宜以無罪推定原則辦理。
- 三、綜上，請貴府於受理旨揭疑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時，應釐明當事人對於特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有無主觀上獵捕之犯意（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勿將無主觀犯意者逕予移送法辦。
- 四、農、漁民係農田生態系之在地社區居民，亦為該類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育之核心權益關係人，其對野生動物保育之認知，攸關保育成效之良窳，政府應體察農漁民為維護收成因而架設網具防治鳥（獸）害之初衷，積極協助其以友善生態且有效之方式或工具保全收成，並積極向農漁民宣導因防治鳥（獸）害不慎誤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主動通報方式，避免農漁民心生政府顧鳥（獸）不顧人之刻板印象，反不利於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動。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署各地區分署

電 2024/02/21 文章
交 12:15:53 文

